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申报稿）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署日期：2016年7月20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的相应违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胜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将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合格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16.25亿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70亿元（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且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1.5倍。

二、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经2015年第6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拟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已于2015年12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1号文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人民币）。

三、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债务规模亦随之增长，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33%、64.88%、67.15%和67.74%。此外，发行人面临即期偿债压力加大的风险，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9.73%，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四、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214,571.49万元、208,032.04万元、-252,816.41万元和-90,232.48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主要受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租金回款进度、房地产项目销售进度等因素影响，近年波动幅度较大，经营性净现金流的不稳定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向关联方出借资金余额为340,363.95万元；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向关联方出借资金余额为252,651.26万元。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参股企业的借款，用于参股企业日常运营中资金周转的临时需求，发行人的上述关联拆借行为，并不会对本期债券产生实质性障碍，但未来不能排除发行人关联方拆借资金不能按期足额回收，导致产生损失的风险。

六、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00,604.19万元、153,076.22万元、147,323.28万元和24,366.61万元。同时，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分别为132,118.26万元、108,643.21万元、106,363.24万元、29,436.30万元，整体保持稳定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受到公允价值的变动损益持续下降的影响。未来如公允价值的变动损益持续下降，管理成本和财务成本等持续上升，或将继续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公允价值的变动损益持续下降，分别为118,341.05万元、1,417.75万元、-2,071.30万元和-1,626.55万元，公允价值的变动损益对发行人营业利润造成的影响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利润水平的影响较大，或对发行人利润的持续性有负面影响，从而产生一定风险。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公允价值与原购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房地产市场价格发动过大，将直接导致投资性房产价值变动幅显，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从而影响发行人利润。同时，若房地产市场波动，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降低，将使资产、净资产缩水，从而影响了发行人财务结构。

八、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将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投资性房产抵押给第三方，抵押资产评估价值为757,041.87万元。若发行人不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如期还款，则存在债（被）权人按抵押资产拍卖置抵押物产抵偿债务，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导致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下降。

九、本期债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经济环境、合格投资者外资、合格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方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及时顺利转让，或能以有利价格出售。

十、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使合格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在一定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若欲参与本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将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合格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16.25亿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70亿元（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且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1.5倍。

二、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经2015年第6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拟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已于2015年12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1号文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人民币）。

三、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债务规模亦随之增长，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33%、64.88%、67.15%和67.74%。此外，发行人面临即期偿债压力加大的风险，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9.73%，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四、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214,571.49万元、208,032.04万元、-252,816.41万元和-90,232.48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主要受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租金回款进度、房地产项目销售进度等因素影响，近年波动幅度较大，经营性净现金流的不稳定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向关联方出借资金余额为340,363.95万元；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向关联方出借资金余额为252,651.26万元。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参股企业的借款，用于参股企业日常运营中资金周转的临时需求，发行人的上述关联拆借行为，并不会对本期债券产生实质性障碍，但未来不能排除发行人关联方拆借资金不能按期足额回收，导致产生损失的风险。

六、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00,604.19万元、153,076.22万元、147,323.28万元和24,366.61万元。同时，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分别为132,118.26万元、108,643.21万元、106,363.24万元、29,436.30万元，整体保持稳定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受到公允价值的变动损益持续下降的影响。未来如公允价值的变动损益持续下降，管理成本和财务成本等持续上升，或将继续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公允价值的变动损益持续下降，分别为118,341.05万元、1,417.75万元、-2,071.30万元和-1,626.55万元，公允价值的变动损益对发行人营业利润造成的影响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利润水平的影响较大，或对发行人利润的持续性有负面影响，从而产生一定风险。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公允价值与原购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房地产市场价格发动过大，将直接导致投资性房产价值变动幅显，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从而影响发行人利润。同时，若房地产市场波动，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降低，将使资产、净资产缩水，从而影响了发行人财务结构。

八、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将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投资性房产抵押给第三方，抵押资产评估价值为757,041.87万元。若发行人不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如期还款，则存在债（被）权人按抵押资产拍卖置抵押物产抵偿债务，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导致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下降。

九、本期债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经济环境、合格投资者外资、合格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方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及时顺利转让，或能以有利价格出售。

十、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使合格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在一定一定的不确定性